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06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2,193,825,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沙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华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		
传真	0512-58987088		
电话	0512-58987088		
电子信箱	sggf@zhangsteel.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优特钢和商用车齿轮的生产与销售,现有生产线长短流程相结合,精整工序配套齐全,工艺装备水平先进,年生产优特钢能力320万吨、商用车齿轮190万件,已形成“优特钢+齿轮”相结合的发展格局。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优特钢产品有汽车用钢、工程机械用钢、能源用钢、机械工业用钢、轨道交通用钢、矿用钢、船用锚链钢等七大类,产品覆盖Φ380mm-Φ800mm的连铸圆坯,Φ13mm-Φ300mm热轧圆钢以及300mm×110mm、250mm×110mm的热轧扁钢,广泛应用于汽车、轨道交通、工程机械、能源装备、工业机械装备、海洋装备等应用领域;公司齿轮产品有汽车发动机齿轮、变速箱齿轮、后桥齿轮、螺旋伞齿轮、商用车用齿轮以及新能源车用齿轮,广泛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商用车新能源汽车、船舶用发动机、发电机组、高端农机等,部分产品已随主要客户用于相关军事领域。

(二)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围绕“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实施精细化生产组织管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灵活的生产计划安排,通过产销一体化、业财一体化以及MES、PDA等信息化系统对原材料准备、生产、转运、精整、仓储、发运等各环节进行跟踪预警,实现订单的全流程管控。

采购模式:公司物资采购主要以招标采购、年度长协采购为主,其中煤炭、焦炭、部分国产矿、部分主要合金等原材料以厂矿年度长协直供为主,废钢以运营实力强的收购基地供应商年度长协供应为主,其它生产物料、设备件均以招标、比价采购为主。铁矿石以国内港口现货贸易议价采购为主,其它耐材、合金、炉料辅材、含钙熔剂、生产辅料、设备件均以招标采购为主。采购定价上,采购价格做到公平竞争、公开竞价,长协物资月采购价格均按月度市场主流价格波动调整定价,招标物资招标竞价定价,非招标、非长协物资均与同行企业价格、市场多渠道比价定价。

销售模式:公司实施直销和经销双轨并行。直销分为年度协议直销和零散客户直销,订单均一单一议;经销客户与公司签订年度经销协议,定量不定价,经销流通材价格严格按照旬定价表执行,经销其他产品价格一单一议执行。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区位优势

公司的优特钢产地一一一准钢公司位于江苏省淮安市,地处我国经济发达的华东地区,汽车、机械、能源等优特钢下游行业发达,区位条件好;厂区横跨京杭大运河,西通洪泽湖,南连长江,亦靠近连云港,也可由泰州高港、镇江、张家港、南通等口岸海运,大宗原料及产成品主要通过水路运入、运出厂区,物流优势明显。

2、装备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装备是生产力的重要因素之一”的理念,紧紧以“效益、效率”为核心,钢铁板块已形成较为完整的电炉、精炼、连铸、轧钢、精整、探伤与深加工,焦化、烧结、高炉炼铁、转炉炼钢、轧钢、精整、探伤与深加工两条长短流程相结合的生产线,配套工艺装备先进。2024年公司全力加快量子电炉、1350m3高炉等“十四五”规划项目建设调试并顺利投产,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持续推进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进一步加快智能制造步伐,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齿轮板块拥有世界先进的瑞士莱斯豪尔磨齿机、德国菲索马特滚齿机及国内先进的齿轮加工设备500台套以上,是商用车齿轮、船电齿轮、新能源汽车齿轮、无人机齿轮生产研发基地,依托先进的设备和制造工艺,持续推动齿轮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性能的齿轮产品。

3、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创新发展、永续经营”的质量方针,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生产的非调质热轧圆钢、船用锚链热轧圆钢、货叉扁钢、工程机械轮体用40Mn2SY热轧圆钢,汽车轮毂单元用55热轧圆钢等产品先后荣获“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热轧弹簧钢圆钢、油井管用热轧圆管坯、货叉扁钢、耐磨球用热轧圆钢等产品先后通过“冶金行业品质卓越产品”认证;弹簧钢产品曾获得“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产品称号和“弹簧钢市场用户满意第一品牌”美誉;锚链钢产品分别通过中国、英国、挪威、日本、美国、法国、韩国等七个国家船级社船用钢材工厂认可;系齿轮钢分别通过中国、挪威、日本、美国、法国等五个国家船级社工厂认可;碳钢产品通过韩国船级社认可,碳钢、碳锰钢、合金结构钢大圆坯和热轧圆钢产品通过美国船级社认可;车轮钢还通过欧盟AD2000认证;碳钢产品通过欧盟PED认证。公司商标曾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优特钢系列产品连续多年保持“江苏省名牌产品”荣誉称号;“高性能、高洁净度耐腐蚀绿色能源用钢”通过“江苏精品”认证;“高品质风电设备用回转支承用钢”新产品成功入选第27批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目录;公司齿轮系列产品荣获“山东省名牌产品”“山东省著名商标”等荣誉称号。

2024年,公司申报的《高铁弹条用高品质弹簧热轧圆钢》《汽车轮毂法兰用热轧圆钢》《铁道车辆用LZ50车轴钢坯》三个产品通过冶金产品实物质量品牌培育认定;通过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审查、核查、评审,获“江苏省质量信用AAA级”称号。

4、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促进企业快速发展,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特钢研究院、市级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并获批设立研究生工作站。公司与钢铁研究总院、中国铁科院、北京科技大学、东北大学、上海大学等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建立了长期的技术合作关系,有效支撑了公司关键工艺、重点产品研发进程。其中合作开发的“轮轴无渣出钢”“一种RH真空处理过程中的脱氢增氮控制方法”“一种控制球状夹杂物冶炼超纯净钢的工艺方法”等新技术先后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为落实产品“精品化+专业化+特色化”战略,成立了汽车用钢组、工程机械用钢组、能源装备用钢组、弹簧组、轴承钢组、扁钢组等六个专业技术营销小组,明确职责、目标、运行方式、考核机制,进一步强化技术营销工作,以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方向为导向,围绕新客户、新品种市场开发及认证,老客户、老品种增量、提质等方面系统开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2024年,公司凭借卓越的品牌优势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实力,分别与多家国内外著名企业开展技术交流与产品认证工作,先后完成新能源汽车齿轮定制用钢、汽车轮毂用钢、占轮轴用钢、控制臂用钢、钢轴用钢、铁路货车轴承用钢等15项产品认证工作,为顺利进入高端客户市场奠定了基础;成功开发了齿轮用钢、汽车转向轴杆用钢、汽车轮毂单元用热轧圆钢、乘用车与新能源汽车精锻真空齿轮用钢、汽车曲轴和摩托车曲用热轧圆钢、汽车新车助力器用热轧圆管坯/圆质银亮圆钢和汽车轮毂用高碳钢、盾构机螺栓用冷轧圆钢、地铁减震器用钢、重齿风电齿轮用热轧圆钢和连铸圆坯、俄铁火车车轴用钢、澳大利亚火车车轮钢等全新产品62个,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打下坚实基础。

2024年,公司“高品质能源装备用钢生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获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江苏省金属学会“科技成果一等奖”,“创新处理高炉炉墙结厚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项目获“科技成果三等奖”,“高洁净能源用钢炼钢关键工艺技术研发”项目获淮安市企业科协“创新示范项目”三等奖,高品质车轴钢、海洋船舶及工程锚链用钢两项产品获淮安市高新技术产品。

2024年,公司累计组织申报专利72项,其中,获授权专利48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公司成功入选江苏省第二批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单位。“一种高致密性、高纯净度细品粒磨球钢的冷装生产工艺”专利获首届淮安市发明专利金奖;公司主持《风电法兰用连铸圆坯》《货叉用扁钢》两项行业标准编制,参加《碳素轴承钢》《船用锚链和系泊链》《风电齿轮用连铸圆坯》《锻造用连铸圆坯等国家》国标、行标编制。

5、绿色优势

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牢牢把握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坚持将极致能效作为绿色转型的关键路径,推进一系列能效提升措施,取得显著效果,实现跨越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坚定淘汰落后装备,投资30.8亿元,将装备水平相对落后的电炉和高炉进行淘汰升级,建设高效量子电炉与绿色低碳高炉,促进节能降耗,降低成本和改善环境,推进绿色生产。同时,公司进一步抓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加大二次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通过焦化干熄焦冷却塔风机持续技改、1#烧结环境除尘变频改造、主抽风机无油密封改造等措施等,实现效率提升、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此外,五轧光伏项目顺利并网,目前光伏已装容量将近60MW,每年可提供绿电约5200万kWh。

6、人才优势

公司秉承“人才兴企”战略,加强高层次、成熟型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激励,持续推行人才“三通道”建设,不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优化职工队伍结构,着力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对引进的大学生不仅通过谈心、座谈等方式为大家排忧解难,还配备优质师傅,签订“师带徒”协议,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7、管理优势

公司持之以恒推行6S精益管理,深入开展六源排查、改善提案、人才育成、素养提升、TPM管理、标准化作业等活动,企业现场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内在品质稳定提升。

(四)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本着“质量第一、用户至上、创新发展、永续经营”的质量方针,全面提升产品质量,为顾客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目前,公司产品质量过硬、技术先进、口碑优良,享誉国内外市场。公司的碳钢、热轧管坯钢、合结钢中Cr钢、CrMnTi、CrMo、CrNiMo、MnCr、MnB、Mn2等棒材系列、扁钢系列及4130大圆坯系列等产品性价比高,在市场中深受广大客户喜爱;弹簧钢依然占据同行销售量相对领先地位;低合金钢Q355B、Q355NC、D、E系列产品,在市场中深受客户青睐;公司KOCKS轧机实现全覆盖,有效保证了产品的尺寸精度;全新引进的意大利Φ13-60mm很宾材生产线,其生产的高质量各钢种银亮材产品得到下游厂家的高度认可;新增热处理生产线,为客户提供精准的产品延伸加工服务;碳钢中的06#、08#、15#、25#、35#钢,尤其是55#钢、热轧管坯中10管坯钢等产品,已成为优钢行业中的“标志性”产品。公司齿轮产品的加工精度达到GB10095国标5级,技术能力达到GB10095国标4级精度,齿轮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各地,为中国知名品牌企业配套产品,并且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和品牌优势,赢得了国内主要客户的青睐,连续多年获得国内知名企业的“优秀供应商”称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4,356,419,350.26	23,461,052,106.79	23,979,534,841.19	1.57%	16,859,055,271.22	17,319,882,36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03,042,252.82	6,498,998,401.59	6,757,630,736.88	-5.25%	6,406,642,994.44	6,635,876,256.4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4,416,260,853.07	15,359,286,850.20	15,616,806,031.02	-7.69%	18,173,237,623.19	18,325,945,39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582,929.15	193,400,471.93	225,025,197.56	-27.75%	453,103,794.45	457,907,02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40,409.07	4,275,105.67	36,371,633.73	-35.83%	315,680,812.66	320,487,55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927,396.40	-147,161,785.10	-139,203,688.07	395.92%	1,006,121,125.20	1,099,472,46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10	-30.00%	0.21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10	-30.00%	0.21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3.00%	3.42%	-0.92%	7.23%	7.0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64,740,613.14	3,894,732,264.08	3,147,545,565.24	3,609,242,4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11,776.76	54,126,185.10	1,344,383.06	57,200,58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87,811.93	9,705,636.68	-33,440,253.29	31,887,21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18,664.65	262,226,331.88	313,262,563.78	-131,242,824.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本报告期,公司向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山东鹰轮67%的股权,实现了对山东鹰轮的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公司和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数据。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2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8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0%	587,871,72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1%	26,558,179	0	不适用	0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25,200,000	0	不适用	0	
燕卫民	境内自然人	1.03%	22,556,050	0	质押	22,536,050	
					冻结	22,556,050	
刘本忠	境内自然人	0.76%	16,690,000	0	质押	16,690,000	
深圳前海和合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合晨智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14,521,084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14,507,400	0	不适用	0	
王为	境内自然人	0.57%	12,485,800	0	不适用	0	
贾伟利	境内自然人	0.54%	11,835,300	0	不适用	0	
张艇坤	境内自然人	0.46%	10,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沙钢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控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6月30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逝世。沈文荣先生生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直接持有沙钢集团29.32%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沙洲”)70.53%的股权、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源不锈钢”)50.01%的股权。沈文荣先生生前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沙钢集团、锦程沙洲、润源不锈钢的股权由其儿子沈彬先生继承,配偶陈红华女士和儿子沈谦先生自愿放弃继承权。沈彬先生通过协议转让和继承方式取得原沈文荣先生在公司拥有的权益,间接控制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26.80%,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7日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永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年度报告》刊登于2025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5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0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山东鹰轮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授权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7日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6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年度报告》刊登于2025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5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管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25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2025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绩效考核标准以及监事的履职情况,制定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公司对2024年度监事薪酬情况进行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刊登于2025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2025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本次现金分红预案后,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分配基准为2024年度。

2、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16,260,853.0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2,582,929.15元。2024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57,119,645.4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51,108,786.68元,减去提取盈余公积5,711,964.54元,减去已分配利润164,536,904.38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1,037,979,563.16元,公司总股本为2,193,825,445股。

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93,825,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4,845,636.13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公司以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193,825,445股为基数,已向全体股东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54,845,632.13元。

如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09,691,268.26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7.47%。

5、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红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及转增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预案指标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9,691,268.26	109,691,272.25	109,691,272.2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165,384,873.93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582,929.15	225,025,197.56	457,907,028.74
合并报表2024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001,451,040.01		
母公司报表2024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37,979,563.1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29,073,812.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65,384,873.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81,838,385.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94,458,686.6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公司

2024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109,691,268.26元,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329,073,812.76元,占2022-2024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16.76%。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要求。

2、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2024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当期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67.47%,不低于30%。

3、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6,913,204,233.18元、4,950,393,857.49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8.83%、20.32%,均低于50%。

4、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未达到当期净利润的100%,且未超过当期期末未分配利润的50%。

5、2024年度,公司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9.27%,未超过80%,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度审计报告;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充分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理财额度为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

一、投资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范围:银行理财;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外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基金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产品投资。

4、投资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审批程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理财的决策与管理程序

1、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理财相关的协议、合同。

2、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投资理财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业团队负责投资理财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内部监督,并在审计过程中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公司投资理财风险,实现投资理财收益最大化和投资理财风险的可控性。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理财产品期限。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理财决策、控制投资理财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理财风险。

4、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理财管理